

委托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氧化铁红、9000 吨氧化铁黄及 1000 吨氧化铁黑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3 万吨氧化铁系列颜料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修改）

项目简介：

连南瑶族自治县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于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阳爱北江产业园内投资建设氧化铁系列颜料生产工程，建设规模：年产 50000 吨氧化铁红、9000 吨氧化铁黄及 1000 吨氧化铁黑，总投资 9500 万元。

该项目遵循“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分一期工程、二期工程进行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工程，一期项目：年产 3 万吨氧化铁系列颜料建设项目，投资 5500 万元，占地面积 30422.5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035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氧化铁系列颜料 3 万吨，其中年产氧化铁红 25000 吨、氧化铁黄 4000 吨、氧化铁黑 1000 吨。

经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该项目定为县重点引进的招商项目，并调整列入清远市 2017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项目选址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产权属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由寨岗镇北江工业园管委会管理。

为贯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规定，连南瑶族自治县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该公司年产 3 万吨氧化铁系列颜料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以确保该项目能够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劳安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安全评价小组，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原

理常用的评价方法对其年产 3 万吨氧化铁系列颜料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分析项目投入使用后潜在的安全隐患，提出宜采取的针对性的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为项目建设和生产使用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努力实现生产过程本质安全化的目标。

本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主要以《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为依据编制而成。

评价小组成员：林迎、梁少环、吴亚军

审核人：徐樟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嘉神（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聚合物材料建设项目在采取本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并严格实施后，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程度，安全条件可符合安全要求，具备项目建设的安全条件。